

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汴鼓市监办〔2024〕18号

关于转发《开封市市场监管领域“守护 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的通知

区局各单位:

现将《开封市市场监管领域“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5)》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抓好贯彻
落实。



(此页无正文)



开封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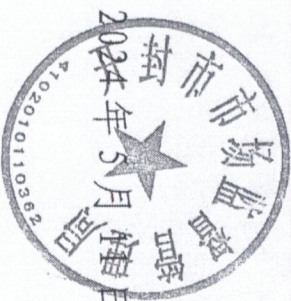
汴市监办〔2024〕142号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市场监管领域“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 的通知

各县（区）局，直属行政事业单位：

《开封市市场监管领域“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已经市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不公开）



开封市市场监管领域“守护知识产权”专项 执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

为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违法行为，按照市委、市政府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和省市场监管局工作安排，现就开展“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守护”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河南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十四五”规划》《河南省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开封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3—2035年）》，将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重要内容，持续深入推进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着力完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聚焦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市场、重点环节，严厉查处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和假冒专利违法行为，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市场监管力量。

二、重点任务

突出“守护品牌”和“守护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两个主题，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力度，推动“守护”行动全面深入开展。

(一) 围绕助力扩大国内消费需求，加大民生商品知识产权执法力度。突出民生导向，以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居家装、服饰箱包、酒类产品、儿童玩具等为重点，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提高消费品质，增强消费信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网络销售、直播带货中的侵权假冒行为，以及电商小镇、搭棚摆摊、特卖促销活动中销售假冒仿冒知名品牌商品“傍名牌”行为。严厉查处制售商标侵权“特供”酒行为。加强对批发市场、商业街巷、旅游景区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使用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和销售侵犯标志专有权商品的行为。

(二) 围绕支持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大外商投资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坚持平等保护内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反映较多的恶意抢注商标、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强化与海关、公安、商务等部门的协作，严厉查处跨境、链条化制售侵权商品违法行为。

(三) 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加大商标执法力度。着力增强经营主体创新与竞争能力，严厉打击商标侵权、使用带有欺骗性商标标志等违法行为，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厉打击恶意抢注中小微企业商标的行为。严厉查处店面招牌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加强老字号品牌保护，严厉打击侵犯老字号企业商标权的行为。

(四) 围绕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大地理标志执法力度。聚焦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传统手工艺品等, 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 维护地理标志声誉和品牌价值, 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兴旺。加强对生产集中地、销售集散地的执法检查, 严厉查处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冒用或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行为, 以及使用近似标志的“搭便车”行为。依法查处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行为和地理标志申请注册材料弄虚作假行为。

(五) 围绕保障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加大商标专利申请及代理的执法力度。集中力量打击商标申请及代理违法行为, 进一步规范商标申请及代理行为, 推动知识产权全链条提质增效。落实《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严厉查处申请不良影响商标、伪造申请材料、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代理恶意抢注囤积商标等违法行为。深入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新施行的《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 加大非正常专利申请打击力度, 探索建立专利代理质量检测机制, 提高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

(六) 围绕支撑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执法力度。聚焦产业转型升级, 发挥知识产权执法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绿色环保、文旅文创等新领域新业态发展中的作用。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和特色品牌、区域品牌知识产权执法保

护。推动构建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机制，积极破解企业跨区域维权难题，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措施

(一) 收集一批线索。加大侵权假冒线索摸排力度，充分发挥 12315 平台和网络交易监测系统作用，必要时组织行业协会、技术机构、品牌企业以及社会调查机构开展线索摸排，多方汇集案件线索。结合知名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权利保护问卷调查，建立知名商标和地理标志权利人联系名录，畅通与权利人的沟通渠道，发挥其市场调查和自我维权作用，适时获取案件线索。做好案件线索登记，加强对违法信息的梳理研判，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发现、甄别、挖掘和精准打击能力。

(二) 移送一批案源。树立全链条执法办案理念，建立案件线索跨区域移送制度，对获取的管辖区域之外的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到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外地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移送一批案件线索，打通生产、流通、销售、仓储、印制等环节，形成深挖控制售源头、追踪溯源打击侵权假冒的工作合力。需要在管辖区域之外调查取证的，通过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向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发出协查请求，必要时逐级报请共同的上级部门做好协调工作，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反馈情况。

(三) 查办一批案件。把严查彻办重点案件作为突破口，通过查办一批有影响力的大案要案推动“守护”行动深入开展。对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疑难复杂的案件，成立专案组，明确主办单位、办案责任人和办案时限及要求，打好专案“攻坚战”。对跨区域、链条化案件，统一组织执法行动，加强上下联合执法和区域联动，协调开展“集群作战”。积极配合国家局挂牌督办一批重大复杂案件，加强行刑衔接和行纪贯通。注重发挥权利人在侵权调查、商品辨认、信息溯源中的作用。坚持督办与支持并重，做好对督办案件的跟踪、支持和指导。

（四）宣传一批典型。坚持边打边说，紧密联系新闻媒体，综合运用各类媒体渠道，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深度报道典型经验等形式，讲好执法故事，传播好行动声音。围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宣传周、“5·10”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执法宣传活动。突出集中行动和典型案例在执法宣传中的作用，做好重要行动和执法办案音像资料留存积累，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案例评选展示，邀请相关部门、行业组织、品牌企业、专家学者等参与解读。重要工作成果和典型案例纳入“铁拳”行动统一宣传肯定。

（五）形成一批制度。注重执法办案与建章立制相结合，以执法办案推动执法制度机制建设，以建章立制促进执法规范化和效能提升。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对认错认罚的当事人，可以快速办理，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率。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执法机制，以商标近似侵权、专利申请弄虚作假

案件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执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全链条执法机制建设试点，研究制定一批全链条执法制度机制文件。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的思路，完善网络调查取证制度，健全平台协助调查程序，增强对网络违法行为的打击能力。强化业务分析和经验提炼，推动解决知识产权执法中的新类型和疑难复杂问题。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4年5月对“守护”行动开展动员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排查梳理案件线索，启动重点案件查办工作。

（二）组织实施。2024年5月—2025年11月，开展执法集中行动，全面收集案件线索，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掌握的案件线索组织执法检查，对重点案件全面开展破案攻坚。加强组织统筹和调度，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组织开展新闻宣传，形成有力震慑。

（三）经验总结。2024年12月对“守护”行动进行阶段性总结，2025年12月进行全面总结。适时组织开展行动成效评估，梳理经验，查找不足。完善制度机制，巩固行动成果。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发挥“铁拳”机制综合协调、牵引拉动、高效协同的优势，放大知识产权执法办案效果。对照《“守护”行动开展情况自评对照表》，组织开

展自查自评，及时查漏补缺，提高工作质量。结合知识产权保护有关检查考核，加强督促检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扬，对行动开展不力的督促整改。

执法稽查部门负责收集汇总上报专项执法行动相关数据资料；新闻宣传部门负责专项执法行动的宣传推广；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法使用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和销售侵犯标志专有权商品行为的办案指导。

（二）加强工作指导。完善业务咨询和请示答复流程，通过文函批复、业务研讨、典型交流等，及时有效落实层级指导。鼓励分类编制调查取证指引和执法文书样板，增强执法文书的说理性和逻辑性。探索专家意见书制度，推动解决疑难复杂案件侵权事实认定难问题。

（三）加强能力建设。培养一批业务精湛的知识产权执法业务骨干，发挥业务骨干在查办跨区域案件、大案要案、新型典型案件等方面的作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把握好执法尺度，做到宽严相济、惩教并举；积极推行案后服务，通过对涉案企业的教育整顿，帮助经营者加强合规建设与管理，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四）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县（区）局、各分局、市局综合执法支队于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市局报送上季度执法办案统计数据、宣传工作统计数据；2024年12月15日前报送行动年度总结、统计数据和制度成果清单；2025年12月15日

前报送行动全面总结、统计数据和制度成果清单；执法办案问题和意见建议可随时提出；典型案例、重要工作动态随时报送。相关材料请发送至邮箱：kfzscq@163.com

联系人：执法稽查科 江 瑛 22783651

宣传教育科 高 磊 22783689

知识产权科 郑瑞方 22783630

附件：1. “守护”行动开展情况自评对照表

2. “守护”行动执法办案统计表

3. “守护”行动宣传工作统计表

4. 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报送表

5. 知识产权执法制度成果清单

附件 1

“守护” 行动开展情况自评对照表

自评单位:

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事项	主要自评内容	自评结果
组织部署	制定方案，部署开展行动	☐ 是 ☐ 否
	加强组织统筹和工作调度	☐ 是 ☐ 否
	按照进度安排全力推动行动开展	☐ 是 ☐ 否
	开展督促检查	☐ 是 ☐ 否
	广泛收集一批案件线索	☐ 是 ☐ 否
	做好案件线索登记	☐ 是 ☐ 否
	建立知名商标权利人联系名录	☐ 是 ☐ 否
	建立地理标志权利人联系名录	☐ 是 ☐ 否
	向外地移送一批案件线索	☐ 是 ☐ 否
	做好案件协查并及时反馈情况	☐ 是 ☐ 否
执法办案	查办一批有影响力的大案要案	☐ 是 ☐ 否
	查办一批上下联合和区域联动的案件	☐ 是 ☐ 否
	督办一批重大复杂案件	☐ 是 ☐ 否
	发挥权利人参与执法办案的作用	☐ 是 ☐ 否
	加强行刑衔接、行纪贯通	☐ 是 ☐ 否
执法宣传	组织开展执法集中宣传活动	☐ 是 ☐ 否
	做好行动音像资料留存	☐ 是 ☐ 否
	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件	☐ 是 ☐ 否
	报道一批典型经验	☐ 是 ☐ 否
	根据需要举办新闻发布会等活动	☐ 是 ☐ 否

	开展优秀典型案例评选展示	☐ 是 ☐ 否
工作事项	主要自评内容	自评结果
建章立制	研究制定一批制度机制文件	☐ 是 ☐ 否
	加强网络调查取证研究	☐ 是 ☐ 否
	加强业务分析和经验提炼	☐ 是 ☐ 否
工作指导	做好工作指导,及时答复下级部门的请示	☐ 是 ☐ 否
	探索专家意见书制度,发挥专家作用	☐ 是 ☐ 否
	根据需要编制调查取证指引和执法文书样板	☐ 是 ☐ 否
能力建设	提升知识产权执法业务能力	☐ 是 ☐ 否
	培养一批知识产权执法业务骨干	☐ 是 ☐ 否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是 ☐ 否
信息报送	按时向市局报送行动统计数据等信息	☐ 是 ☐ 否
	向市局报送重点案件、工作动态等信息	☐ 是 ☐ 否

说明:本表仅用于本单位自查自评,对照提升工作质量,不上报。

附件 2

“守护” 行政执法办案统计表

报送单位: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主题	类别	收集线索 数量 (件)	移送案源 数量 (件)	查办案件 数量 (件)	涉案经营额 (万元)	罚没款总额 (万元)	督办案件 数量 (件)	向司法机关移送 案件数量 (件)
守护品牌	民生商品知识产权执法							
	其中 1. 直播带货领域							
	2. 摆摊特卖领域							
	3. 商标侵权特供酒							
	外商投资领域知识产权执法							
	(民营) 品牌商标执法							
守护地理标志 促进乡村振兴	地理标志产品执法							
其他	商标专利申请代理执法							
	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执法							

说明: 1. 请于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市局报送上季度执法办案统计数据。

2. 统计项目说明:

- (1) 如同一案件涉及多个类别 (民生、外资、民营、产业等), 请分别统计填报。
- (2) 移送案源: 向其他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移送的案件线索, 不包括跨区域案件协查。
- (3) 督办案件: 由作出督办的部门进行统计填报, 负责办案的部门不填报。

附件 3

“守护”行动宣传工作总结统计表

报送单位: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	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曝光案例情况		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情况	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案件深度宣传情况			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其他形式宣传活动	
	曝光批次	案例数量(件)	召开次数	在中央媒体宣传数量(件)	在省级媒体宣传数量(件)	在市级媒体宣传数量(件)	线上宣传数量(件)	线下宣传数量(件)
数量								

重要宣传工作情况

序号	宣传事项标题	宣传渠道或方式	宣传时间

说明: 对于“重要宣传工作情况”, 请结合宣传事项的重要程度填报, 不作全面填报。

附件 4

知识产权典型案件报送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办理状态: ☐ 正在办理中 ☐ 已办结

案件类型	☐ 民生商品 ☐ 外商投资 ☐ 民营发展 ☐ 地理标志 ☐ 申请代理 ☐ 新兴产业 ☐ 其他							
案件名称								
是否立案	☐ 是 ☐ 否				立案时间	年	月	日
涉案环节	☐ 生产 ☐ 销售 ☐ 物流 ☐ 仓储 ☐ 印制 ☐ 服务 ☐ 其他				结案时间	年	月	日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调解	☐ 是 ☐ 否	赔偿数额	(万元)		
处理决定	☐ 是 ☐ 否				作出时间	年	月	日
处理种类	☐ 给予行政处罚 ☐ 不予行政处罚 ☐ 违法事实不成立 ☐ 其他							
处罚决定内容					罚款数额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万元)			
其他处理内容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另案处理 ☐ 约谈 ☐ 其他							
案件移送	☐ 未移送 ☐ 司法机关 ☐ 其他行政部门				移送时间	年	月	日
关联案源移送	☐ 未移送 ☐ 移送部门				移送时间	年	月	日
案情摘要 (线索核查情况;调查经过、违法事实、处理结果;产生的影响等)	(可附页)							
是否已公开	☐ 是 ☐ 否		是否对外宣传	☐ 可对外宣传 ☐ 不适合对外宣传		☐ 已对		
承办部门					联系人 (电话)			

注: 请一案一表, 可附页。

附件 5

知识产权执法制度成果清单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制度成果名称	内容概述	形成时间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